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

外語專長商管學分學程清寒優秀助學金辦法

102.05.16 外語專長商管學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01.08 外語專長商管學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三條

105.04.13 外語專長商管學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三條

105.07.01 外語專長商管學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五條

第一條 主旨

「外語專長商管學分學程」為鼓勵家境清寒及成績優秀之學生修習學程，特設置本助學金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

以申請當學期正在修習「外語專長商管學分學程」課程之學生為限。

第三條 助學金金額

助學金總額依照每學期學程收得學分費之5%提撥，上下學期助學金得合併使用，每學年下學期開始辦理，每名學生助學金最高10,000元，名額視總額而定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 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二、 前一學期修習之學程課程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
第五條 申請日期

每學年下學期一次，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文件

- 一、 申請表。
- 二、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三、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或資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